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簡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周偉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偉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46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為相對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則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對相對人起訴，現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46號事件繫屬中，然相對人因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死亡欠缺訴訟能力，故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進行訴訟。

三、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業於110年8月28日死亡等情，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周昇輝個人基本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考，堪認相對人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執行職務，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審酌周偉國係相對人之股東，應有能力

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不致使相對人之權益受損，爰依法選任周偉國為於於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46號給付票款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代表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為訴訟行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潘昱臻